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156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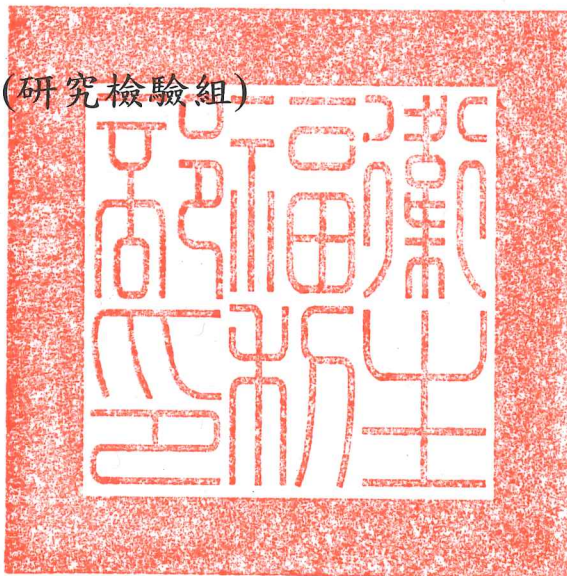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研究檢驗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951163號
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—大腸桿菌之檢驗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風險管理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研究檢驗組)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

裝

訂

線